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2019〕19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 服务性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服务性收入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自2019年6月30日起施行。原《关于湖南农业大学服务收入管理暂行办法》（湘农大〔2015〕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服务性收入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服务性收入包括社会服务收入、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对外投资收入。

第二条 所有服务性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再按比例返还提供服务单位。

第三条 社会服务收入指学校直属单位和各教学学院面向社会开展有偿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包括教学服务收入、科技服务收入和其他服务收入。

（一）教学服务收入指开展除普通全日制学历学位教育之外的学历学位教育和举办各类考试和培训取得的收入。包括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收入、辅修收入、培训收入，以及计算机、英语、普通话、研究生等报名费和考试费收入。

（二）科技服务收入指通过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转让科技成果等方式而取得的收入，测试中心、实验中心及实验室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服务收入指信息服务收入、学报版面费收入、图书馆查新等收入。

第四条 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通过学校资产的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收入。如学校授权学院管理的场地和设施、学校科研用房、科研基地有偿使用收入。

第五条 对外投资收入指使用学校资源对其他单位投资取得的收入。包括对外投资的投资收益、投资企业股权转让

的收入。

第六条 服务性收入的分配。服务性收入实行学校提留后，按不同比例返还给学院或直属单位的管理方式。

（一）学校提留。学校提留的部分，由学校纳入预算统筹使用。

（二）返还学院或直属单位的部分，对应相应的服务收入类别，用于列支以下项目：

1. 自留经费。用于发放教职工奖励性绩效。

2. 业务成本。用于列支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成本。列支成本后有结余的，允许转入自留经费；业务成本不够列支的，由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党政负责人同时审签，并经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后，从自留经费中调整不足部分到本项目。

3. 科技服务绩效。用于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

4. 项目组科技服务绩效。用于项目组成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不纳入奖励性绩效）。

5. 专项服务成本。用于列支与专项服务直接相关的成本。

第七条 服务性收入的分配比例：

收入类别	收入项目	学校提留	收入返还比例					
			返还合计	自留经费	业务成本	科技服务绩效	项目组科技服务绩效	专项服务成本
社会服务收入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收入	应收学费的 50%	50%	35%	15%			
	辅修收入	50%	50%	35%	15%			
	国际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	40%	60%	45%	15%			

	除继教院和国际学院外其他学院的培训班收入	10%	90%	20%	70%			
社会服务收入	国际学院中外合作办学返还收入	30%	70%	70%				
	国际学院雅思培训收入	40%	60%	45%	15%			
	各类考试报名费	0%	100%					100%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科研成果转让取得的收入	10%	90%			20%	70%	
	测试中心、实验中心及实验室对外服务获得的收入	10%	90%					90%
	信息服务收入	70%	30%					30%
	学报版面费收入	70%	30%					30%
	图书馆查新等收入	70%	30%					30%
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学校授权学院管理的场地和设施有偿使用收入	60%	40%	40%				
	学校科研用房、科研基地有偿使用收入	30%	70%	70%				
对外投资收入	校办企业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	70%	70%				
	校办企业股权转让的收入	60%	40%	40%				

第八条 本办法没有明确的收入，除学校另有规定外，全部归属学校。

第九条 继续教育管理费。安排给相关专业学院的继续教育管理费，按不超过成教、自考收入的 12% 拨付，由继续教育学院制定办法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票据管理。收费票据的管理和开具严格按照《湖南农业大学票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收费管理。所有收入都必须按规定缴入财政或学校银行账户，并由计划财务处统一进行核算。收费标准湖南省发改委有规定的按规定标准执行；无具体标准的，综合考虑实际成本后提出收费标准并报请学校审定后实施或严格按照学校制定的管理规定收费。

第十二条 学校直属单位和各教学学院在取得收入的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要及时上交收入，不能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和转移收入，不得设立“小金库”和坐收坐支现金。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学校将全额收回违规所得，追究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纪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计财处负责答复。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原《关于湖南农业大学服务收入管理暂行办法》（湘农大〔2015〕8 号）同时废止。